**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询比文件**

**询价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询比代理单位：广州标旗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评审办法 5**

**第三章 报价文件 6**

**第四章 合同 17**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服务单位，现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询比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2.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4.项目内容：荔湾区内公共树木经多年的生长和城市发展，存在立地条件差、施工破坏大、生长空间有限、车辆蹭刮严重、真菌感染危害大以及其他因素影响生长等情况。现对荔湾区内有需要的树木进行修剪树枝、树洞修补和封涂、白蚁防治、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施肥复壮、壮根促根、树池改造、打透气孔、支撑牵引、围栏保护、挂铭牌等工作。

5.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费用预算250万元。在预算内的绿化养护经费中统筹列支。由荔湾区财政资金安排。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保、资料、工程量审核、进度、投资控制、检验监测、监督巡查、相关上报信息资料的审核，审核每期送审的工程结算、做好每期支付的资料整理和审核工作、对应的台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

2.质量标准：监理人提供的监理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完成后为止。

**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报价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报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报价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4.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最高限价：人民币89100.00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10%**。

2.本工程监理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3.监理费结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分档定额计费，并执行报价浮动幅度值。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乘以（1-下浮率）进行计取。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为准。

**结算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询比代理服务费及中选通知书的交付**

本次的询比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由中选单位在收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询比代理服务机构。

**六、询比文件的获取和邀请函时间**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3年 3 月 1 日至2023年 3 月 5 日，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2.询比文件的获取时间：

获取询比文件的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 3 月 1 日；

获取询比文件的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 3 月 5 日。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身份证原件**在2023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递交至广州市荔湾区鹤盛路254号（停车场东5米），逾期恕不受理。

**八、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九、询比人将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1天。**

**十、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对询比邀请函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本项目中选单位与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文本优先采用有关部门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

**十二、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826493363

询比代理单位：广州标旗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13250582540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1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1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正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拷贝至光盘（或u盘），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应与光盘（或u盘）内的文件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与光盘或u盘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包封及报价文件封面**应标注“正本”、“项目名称”、“报价文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价人”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封面（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及报价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如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5.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5.2，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活动时提供）；

5.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须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7.综合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8.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八）；

9.报价文件电子版（附光盘或u盘，报价文件电子版命名格式为“报价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10.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盖上单位公章。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综合评分表

3.报价文件封面

4.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业绩情况汇总表

7.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8.承诺书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 |
| 1 |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报价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  |  |
| 3 | 报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报价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  |  |  |
| 4 |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5 |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有效报价下浮率为0%-10%。 |  |  |  |
| 6 | 报价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  |  |
| 结论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一 | 业绩情况（25分） | 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园林绿化类监理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和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依据，时间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二 | 项目总监（15分） | 1、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具有备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2019年1月1月至今，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园林绿化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注：需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体现总监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2022年11月份至2023年1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35分） | 1、拟投入的专业监理人员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林业专业工程师2人，造价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要求，每投入一名专业人员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2、上述人员中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加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5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11月份至2023年1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纳税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四 | 企业纳税情况（5分） | 报价人2021年获得过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证书：A级的得5分；B级的得2分；C级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企业纳税需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五 | 报价评分（20分）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2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总得分100分 |

附件三

**正本**

**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报价文件**

**报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附件四

**报价表**

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一 | 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 89100.00 |  |  |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报价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金额为准，并修正报价下浮率。

2.报价下浮率=（1-报价/最高限价）\*100%。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五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报价文件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件六

**业绩情况汇总表**

**（20 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万元）** | **项目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1 | 项目总监 |  |  |  |  |
| 2 | 主要经办人员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按综合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八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书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

SF-2019-0206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委 托 人：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限定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六、期限 2

七、双方承诺 2

八、合同生效 2

九、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1. 定义与解释 4

1.1 定义 4

2. 监理人的义务 6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6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9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9

2.4 履行职责 10

2.5 提交报告 11

2.6 文件资料 11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11

2.8履约担保 11

3．委托人的义务 11

3.1 告知 12

★3.2 提供资料 12

★3.3 提供工作条件 12

3.4 委托人代表 12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12

3.6 答复 12

3.7 支付 13

3.8 支付担保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3 除外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4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1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

6.1生效 15

★6.2变更 15

★6.3 暂停与解除 15

6.4 终止 17

7. 争议解决 17

7.1协商 17

7.2调解 17

7.3仲裁或诉讼 17

8. 其他 18

8.1 外出考察费用 18

8.2 检测费用 18

8.3 咨询费用 18

8.4 奖励 18

8.5 守法诚信 18

8.6 保密 18

8.7 通知 18

8.8 著作权 19

8.9工程获奖奖励 1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0

1. 定义与解释 20

1.2 解释 20

2. 监理人义务 20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0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

2.4 履行职责 23

2.5 提交报告 23

2.8履约担保 23

3. 委托人义务 24

3.4 委托人代表 24

3.6 答复 24

3.8 支付担保 24

4. 违约责任 24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4

★5. 支付 24

5.1 支付货币 24

★5.3 支付酬金 2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5

6.1 生效 25

7. 争议解决 25

7.2 调解 2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5

7.3 仲裁或诉讼 25

8. 补充条款 25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监理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监理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三、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广州市荔湾区

投资金额：暂定 250万元（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最终的监理费结算价按工程结算价进行调整，工程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中选下浮率：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四 份，乙方执 四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维护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维护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成交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6）. 通用条款；

（7）. 询比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指维护准备期、维护期、完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在维护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维护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维护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维护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维护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维护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为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维护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委托人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维护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维护进度计划的调整；

（9）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审核承包人资质条件；

 （11）查验承包人的维护测量放线成果；

（1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维护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维护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参加工程完工验收，签署完工验收意见；

（2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附录B-5中监理人应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附录B-6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履约担保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如果监理人日后未能在维护监理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理的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理人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中扣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8 支付担保

 监理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支付保函、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维护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合同涉及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8.9工程获奖奖励

根据工程获得的不同级别的质量或管理奖项，按次数给予监理人一定的奖励。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其他文件：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保、资料、工程量审核、进度、投资控制、检验监测、监督巡查、相关上报信息资料的审核，审核每期送审的工程结算、做好每期支付的资料整理和审核工作、对应的台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

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维护、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材质、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根据《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设计人进行修改。

10、根据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1、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2、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施工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4、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各种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有责任当事人负担。

17、检查工程状况，鉴定只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8、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询比文件。

2．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经批准的维护图纸、方案及说明（如有）。

5．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维护验收规范。

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③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③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不履行或不如约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与义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监理费用总额1％~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给为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并且由相关部门登记入“黑名单”库。

4.1.1.1 监理人违反上述通用条款内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中任何一项的，监理人应支付监理费用10%的违约金。

4.1.1.2 监理人违反上述通用条款内2.3条的约定，擅自更换或不及时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支付监理费用10%的违约金。

4.1.2 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抵扣，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1.3 监理人累计违约达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另行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1:1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中选价 万元作为暂定合同价及监理酬金支付的依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取监理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0.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且中选下浮率 %,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万元［计算公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费终审结算价按工程实际终审结算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附加协议条款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2）按照《荔湾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支付监理费用以荔湾区2023年树木保护和复壮工程合同的工程进度为依据,根据每期区财政部门的结算审核价计算出相应的监理费，并同步支付该期监理费。当监理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余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一次付清。**

**（3）本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时间，均是指甲方为向财政申请支付而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而非指实际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广州市荔湾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1、监理单位未能按照规定实施监理工作，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按其责任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

**2、如监理方违反本协议，委托方因维权所需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